机关、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撤销一次性告知清单

一、申报要件

（一）《机关、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撤销申请表》原件。

（二）机构撤销批准文件原件或复印件。

（三）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原件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《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有关问题办理意见》。

三、受理机构

市委编办。

四、业务经办科室

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。

五、决定机构

市委编办。

六、办理时限

即时办结。

七、结果送达方式

现场收缴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。

八、咨询电话

0470-8217170。

九、办公地址

呼伦贝尔市中心城新区政务综合楼14楼1426室。